

#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高齡社會與法微學程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Aging Society and the Law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 2 學分	5 擇 1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	高齡社會與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Aging Society and the Law	2	半	2	法律/ 社工	無	A	
		高齡社會與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Aging Society and the Law	2	半	3-4	法律/ 社工	無	A	
		民法繼承 Civil Law：Succession	2	半	2	法律	民法親屬	A	法律學系學生修習僅計入專業選修；不計入專業必修學分
		老人福利 Social Welfare for the Elderly	3	半	2	社工	無	A	
		高齡社會學與社會福利專題 Sociology of Aging and Welfare to the Elderly	3	半	碩 1	社工	無	A	
專業選修 6 學分	法律領域	民法概要或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民法總則 Civil Law：General Principles	3-4	半	1	法律、 經濟、 行政、 金融、 會計、 財政、 統計	無	A	1.擇一採計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。
		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：General Principles	6	全	1	法律	無	A	1.原全學年 6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。 2.自 107-1 起改為全學年 6 學分。
		法學緒論（一） Introduction to Law I	2	半	1	法律	無	A	
		法學緒論（二） Introduction to Law II	2	半	1	法律	無	A	
		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：General	2	半	2	法律	債總（一）	A	
		社會法 Social Law	4	全	4	法律	行政法	A	

社工領域	老人健康照護多元知能與實踐 Diverse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Health Care for the Elderly	3	半	2	社工	無	A	
	老人社會工作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	3	半	3-4	社工	社會個案工作	A	
	長期照顧政策 Long-term Care Policies	3	半	2	社工	無	A	
	志願服務 Volunteer Service	3	半	3	社工	無	A	
	藝術輔療與高齡社會工作 Art therapy and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	3	半	2	社工	無	A	
其他領域	健康社會學 Sociology of health	3	半	3-4	社會	無	A	
	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	3	半	3	金融	無	A	
	銀髮族休閒 Leisure and the Elderly	3	半	3	休運	無	A	

※ 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至少須修必 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包括 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及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，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。

※ 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

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 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 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 本學程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